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市监办发〔2024〕350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市场监管部门2024年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 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暨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按照全国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座谈会暨守护行动部署推进会会议要求，为做好2024年价格收费监管、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和打击传销工作，现将《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2024年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联系人：价监竞争处 邓春锋，联系电话：020-38835272）

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2024年价格监督检查和 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 工作要点

2024年，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价监竞争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省局党组的中心工作，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深入开展涉企乱收费治理，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深化反不正当竞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巩固经济回升向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作出新贡献。

一、开展涉企违规收费领域专项整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一）开展涉企收费检查“三减”行动，着力减轻企业融资成本，用能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落实结构性降费减负政策，重点对科技创新企业和制造业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检查，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收费，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聚焦商业银行降费政策，降低中小科创企业和制造业综合融资成本。组织开展天然气管网、供电、供水等自然垄断环节及延伸竞争性环节价格收费检查。组织对港口、铁路等重要交通枢纽开展收费检查。推进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试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问题整改台账，公开曝光典型案例，接受

社会监督。

（二）加强水电气通信领域价格收费监管，落实结构性降费减负政策。持续加强对水电气通信行业收费监管，着力为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减负降费。组织开展工业园区转供电的专项检查，全面清理工业园区转供电主体不合理加价行为，着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组织开展电视“套娃”收费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适时约谈相关企业，指导督促开展全省范围整改。

二、加大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力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三）开展“诚信价格提振消费”行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建立健全价格监测体系，做好重要民生商品稳价工作。开展稳价保质放心消费活动，加强对酒店、旅游、餐饮、月子中心等服务行业价格监管。督促指导景区经营者、旅行社、在线旅游平台依法合规经营，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依法严肃查处重大节假日、特殊时期串通哄抬、价格欺诈等违法收费行为。

（四）加强医疗和教育等民生领域收费监管，规范医疗和教育市场秩序。开展公立医疗领域收费专项检查，重点查处自立收费项目、重复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查处一批典型案例。开展教育收费检查，对家长学生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以及校外培训机构乱收费问题进行重点检查。落实“双减”工作，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等违法行为。

三、强化竞争监管和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持续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整治。继续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医药领域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坚持行

贿受贿一起查，重点查处一批大案要案，以查处案件为抓手规范医药领域公平竞争秩序，坚决打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保质攻坚战。

（六）常态化抓好综合整治假国企央企工作。巩固综合整治行动成效，落实省委主要领导关于继续加强综合整治的有关批示精神以及国家九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整治工作的相关指导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持续保持对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抓好民生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聚焦“一老一小”、医疗美容等民生热点问题，依法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七）深入推进“黄金内湾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工程”，为推进科技创新筑牢保护基础。积极组织申报第三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制定实施深化“黄金内湾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工程”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在粤港澳大湾区“黄金内湾”9个地市先行先试，逐步扩容拓面覆盖全省，辐射带动全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深入开展涉外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研究建立海外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继续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大会，整合共享全省商业秘密保护资源，成立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大联盟。

四、聚焦平台领域监管，助力数字经济大发展

（八）聚焦平台经济领域收费规则，开展平台价格专项监测，规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加强直播带货、网约车、网络货运等重点行业价格监管，加大对平台价格欺诈、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监管力度，探索查处网络平台低价竞争、“大数

据杀熟杀生”等新型价格行为。

（九）加强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聚焦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新趋势，开展“清网守护”专项执法行动。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预警、分析，依法严厉打击直播带货中各类虚假人气、虚假好评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查虚构交易、数据造假等刷单炒信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数据爬取、流量劫持、二选一等各类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强化规直打传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十）持续增强对传销活动的综合治理。防范聚集式传销风险反弹，持续打击网络传销行为，严惩以社交电商、教育培训、保健养生、消费返利等名义实施的传销活动，坚决遏制网络传销蔓延。完善涉传风险监测体系，加大对传销线索深度挖掘和打击力度，完善各项制度，实现打击传销违法犯罪与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发展的双重目标。

（十一）促进直销行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直销企业开展多种模式的线上线下经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更大地发挥经济贡献作用。指导召开服务直销企业高质量发展会议，引导企业打造优质产品、优质服务、优质品牌。开展直销行业挂靠行为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检查直销企业经营行为，引导直销企业做好合规治理。

六、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夯实价监竞争监管基础

（十二）加强廉政建设。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

风行风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结合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常性开展干部纪律教育，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干部日常教育和谈心谈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止行政执法权力滥用，坚决整治逐利性执法，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

（十三）加强技术赋能。建设公平竞争智慧监管系统，推动技术赋能价监竞争工作。依托“直销企业数字化监管监测平台”进行系统升级，系统集成价监竞争“三监测一平台”，建立健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网络交易商品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价格、网络传销等网络监测机制，加强对各类涉嫌不正当竞争、价格和网络传销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测、预警、分析，强化电子取证、固证手段，用技术赋能新形势下公平竞争执法。

（十四）加强监管能力提升。加强执法力量统筹，加大挂牌督办、交叉检查等办案力度。运用“三书一函”，督促重大决策部署责任落实。健全执法办案正向激励机制。全面开展执法人员培训，通过抽调地方执法骨干参加交叉检查等方式“以案代训”，继续举办业务条线培训班，提升系统队伍监管执法能力。建立基层联系点制度。

（十五）加强行业指导。发挥好监管和服务的协同优势，强化重点行业监督指导，了解企业在收费领域、公平竞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指导企业合规经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邓春锋